

山西省水利厅

晋水审批决〔2022〕193号

应县100MW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格盟应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应县100MW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格盟应新〔2022〕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项目代码2112-140000-89-01-551799）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0.45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84.18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需要。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防治效果。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及时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七）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

保持方案，并报省水利厅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省水利厅审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应县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应县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应县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应县杏寨乡南湛村南侧约 1.2km 处,行政区划属朔州市应县杏寨乡管辖。2021 年 12 月 7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140000-89-01-551799)对应县 100MW 农光储氢一体化项目进行了备案。本项目规划建设总装机容量 100MW,配套建设 10MW/MWh 储能系统,拟建光伏阵列基础、箱式变压器基础、输电线路、道路、升压站及储能电站,本项目用地多为盐碱地,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在光伏板以下做农业养殖,农作物以适阴农作物和药材黄芪为主。氢气是清洁能源,本项目拟建设以电解水技术制备高纯度的氢气,含整流变压系统、控制系统、碱性电解槽系统、干燥净化系统、冷却换热系统等整套氢气制备系统。本工程项目组成包括光伏电场区、升压站、输电线路和交通道路。

项目总征占用土地面积 210.4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10.33 公顷,临时占地 0.12 公顷。本工程动用的土石方量共计 20.72 万方,其中挖方 10.36 万方(含表土剥离 0.92 万方),填方 10.36 万方(含表土回覆 0.92 万方),无弃方。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初开始施工

准备，2022年9月底建成，总工期为6个月。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于北方土石山区，气候类型区为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约365.1毫米，多年平均气温7.8度，年平均风速2.14米/秒，最大冻土深1.16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粉土；植被类型区划为温带灌丛草原区，植被覆盖率约20%；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

2022年3月23日，朔州市水利局、应县水利局会同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查看。2022年3月29日，山西省水利厅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函审。

经评议，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永定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提高防治措施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0.45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3327.23吨。光伏电场防治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位于永定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6%。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光伏电场防治区、升压站防治区、输电线路防治区和交通道路防治区共4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光伏电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排水沟、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护坦、临时拦挡和临时苫盖防护措施。

（二）升压站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排水沟、表土剥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

临时拦挡和临时苫盖防护措施。

（三）输电线路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临时铺垫和临时苫盖措施。

（二）交通道路防治区

基本同意该区采取排水沟、绿化带绿化和临时苫盖防护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监测、调查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84.18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 

2022年4月20日

抄送：朔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县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